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92480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cpa@163.net

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资产交易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之回复

川华信综 A (2021) 第 0002 号



目录:

1、防伪标识

2、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资产交易等事项的监
管工作函之回复

防伪编号: 0282021010032329807

报告文号: 川华信综A(2021)第0002号

委托单位: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9151010020191495X9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21-01-13

报备时间: 2021-01-13 16:46

被审单位所在地: 成都

签名注册会计师: 邱由珍
董兰芳
张妍



防伪二维码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资产交易等 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之回复报告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8-85560449

传 真: 028-85592480

通 讯 地 址: 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9楼

电 子 邮 件: schxzhb@hxcpa.com.cn

事务所网址: <http://www.hxcpa.com.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资产交易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之回复

川华信综 A（2021）第 0002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部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公司”或“公司”）前期资产交易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752 号）的要求，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鹏博士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就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的事项，答复如下：

一、前期问询函主要关注长城宽带等 4 家子公司股权出售事项和数据中心资产转让事项。其中，关于数据中心资产转让事项，我部要求公司全面核查该项资产交易的实质，以及相关资产处置收益确认的合规性和准确性等。你公司应尽快完成核实确认工作，核对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尽早回复我部函件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公司回复：

（一）关于资产交易实质

前期公司已将标的资产转让给锦泉元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泉投资”），对方已获得可商用的高标准数据中心机房资产。同时，《资产转让协议书》已明确了资产转让后的所有权问题，虽受托运营期间相关资产使用权及管理权归属于公司，但根据委托运营协议的条款约定及相关安排，自资产转让给交易对方后，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主要风险及报酬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据此，本次交易的实质为资产转让，不存在变相融资。

现由于锦泉投资的股权被冻结，造成其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各方友好协商，各方拟终止《资产转让协议书》，锦泉投资应向公司退回已经交割的标的资产，公司应向平盛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盛国际”）退还已收到的相关交易价款。

综上，本次资产转让具备转让实质，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自始至终不存在变相融资的情形。

（二）关于资产处置收益确认的合规性和准确性

公司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已分别确认上述标的资产转让产生部分资产处置收益，理由如下：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1）平盛国际已根据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 2.5 亿美元；

(2)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书》中与资产控制权转移的相关条款约定,公司已向对方发出书面的《资产所有权移交通知》,对方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盘点、清查后,向公司发出《资产交割确认书》。据此,公司在与锦泉投资办理完资产交割时,资产所有权转移给对方,即对方已接受该资产,并已拥有该资产的法定所有权。

(3) 公司在与锦泉投资办理完合同约定的资产、人员及相关资料的交割时,实物资产由锦泉投资管理,即该资产实物已转移给锦泉投资,对方已实际拥有该资产。

(4) 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权利义务已全部由锦泉投资享有或承担,即对方已取得该资产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据此,在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9月30日,公司确认标的资产的控制权已转移,公司据此确认当期资产处置收益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 关于前期信息披露

通过核对前期关于数据中心标的资产转让事项的信息披露,主要情况如下:

1、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受托运营数据中心业务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6);

2、2020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资产转让及受托运营数据中心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7),就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及《数据中心业务委托运营协议》所涉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

3、2020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8),定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资产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受托运营数据中心业务的议案》等议案;

4、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受托运营数据中心业务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5月14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5、2020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429号),并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资产转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1);

6、2020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资产转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3),同日披露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鹏博士资产转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之回复》和评估机构出具的《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资产转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之回复》;

7、2020年8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429 号), 其中对数据中心标的资产转让事项列示了相关问题;

8、2020 年 8 月 28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0-096); 2020 年 8 月 29 日, 审计机构出具了《四川华信关于鹏博士 201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之回复》。

9、2020 年 9 月 4 日, 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09 号), 其中涉及数据中心标的资产转让事项的相关问询;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0-099); 2020 年 9 月 12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0-100);

10、2020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资产交易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

就上述 9 月 4 日的《问询函》及 12 月 23 日的《工作函》, 因本次数据中心标的资产转让事项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未能及时回函, 但已在核实完毕相关信息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 公司对数据中心标的资产转让事项, 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在今后工作当中, 公司一定加强信息管理制度, 对监管工作保持高度重视, 提高对监管工作的答复效率, 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二、根据公告, 公司在 2020 年三季报就本次数据中心转让事项确认资产处置收益约 13.41 亿元, 同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 4200 万元, 该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重大。你公司应结合我部问询函所涉事项审慎判断资产处置收益等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保证定期报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 确认此项资产处置收益约 3.13 亿元, 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因素后, 此项资产处置的净利润约为 2.67 亿元; 已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确认此项资产处置收益约 13.41 亿元, 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因素后, 此项资产处置的净利润约为 11.32 亿元。

现因本次数据中心标的资产转让事项即将终止, 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0 年度确认此项资产处置收益, 因此公司已确认的资产处置收益需要在 2020 年度调整冲回, 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将减少本期净利润约 11.32 亿元。

上述标的资产出售事项的重大变化系交易对方发生了前期未预料到的重大不利变化, 该事项系目前新发生的事项, 但鉴于上述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权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转移至锦泉投资, 因此公司认为该事项不影响上述标的资产的转让实质, 无需调整前期财务报表,

不涉及会计差错更正，而在发生的当时对相关处理进行调整。

会计师意见：

现由于锦泉投资的股权被冻结，现公司与各方拟终止《资产转让协议书》，并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之终止意向书》。据此，公司需对前期确认的资产处置收益进行调整。

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二条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是指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有利或不利事项。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是指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批准财务报告报出的日期。

由于拟终止转让资产转让事项发生在公司季报批准报出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之后，且属于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后新发生的事项，因此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综上，会计师认为公司在相关事项发生时调整当期财务报表，而对半年报、三季度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的做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本次交易属于资产转让，不属于变相融资。

本专项说明仅供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前期资产交易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之用途；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